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摩奴法典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法律出版社

Corpus Juris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摩奴法典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摩奴法典/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ISBN 7-5036-3028-0

I. 摩… II. 世… III. 法典-古印度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11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4.25 字数/182 千

版本/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28-0/D·2749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序 言

□ 江 平

先哲罗素曾在其不朽之作《西方哲学史》中写道：“文明人之所以与野蛮人不同，主要的是在于审慎，或曰深谋远虑。”“文明之抑制冲动不仅是通过深谋远虑，而且还通过法律、习惯与宗教。”在这个意义上说，成文法典的问世，是人类文明开始成熟的标志。

野蛮时代的人类仅仅受本能和冲动驱使，而缺乏深谋远虑和克己奉公。只有进入到文明时代，人类才会越来越多地为了明天的受益而抑制当前的本能和冲动，为了更多地保护自身而

服从组织内共同的约定俗成。当习惯、习俗和约定积淀到一定数量和一定境界后,才用文字的形式固化下来,法典就从中产生了。

我们现在生活的社会日新月异,高度法制化。正像网络时代的人不可小视火的发现一样,三、四千年前的法典,现在看来虽不乏粗陋、落伍甚至还有的近乎荒唐,但它毕竟是我们的根,是人类逾越野蛮、走向文明的界碑。

数典不可忘宗。我们编辑这套《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的目的,当然不是认可其中的具体条文,也不是推崇其法律观念,因为每个时代都有其自身的任务和局限性,而是由于,每部法典都是人类文明史的真实写照,是社会发 展轨迹的浓缩,是人类创造的共同财富。芸芸众生缔造的一部部法典在上下五千年历史长河中界碑般划分着一代代辉煌,在纵横八万里的世界版图上镌刻出典型的民族特色和

风格。我们今天的一切共性和民族性,都可以从中找到根和源。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把早期社会的文明看作种子,把其现实的发展看作其开花结果。如他所言:“每一粒种子都有它自己的命运,但是所有的种子却全是一个品种的种子,都是由一个撒种人种下的,希望得到同样的收成。”

从那时起的几千年来,法律之树常青,已枝繁叶茂。面对着坚固而高耸的世界法律大厦,我们须臾不可忘记其奠基者和每一位工匠的名字。对一般读者而言,通过本丛书了解以上内容,知道法律是文明人的必备就足够了。对于文化水平较高的读者,应对书中的内容略为知晓,把握其历史背景和时代特性,知其然而不用知其所以然。而对于专攻法律的人,则可以细细品味,横纵对比,相信会从中汲取到自己有用的成份。三者有其一二,我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是两河流域苏美尔人的乌尔第三王朝(公元前 2113—公元前 2006 年)的《乌尔纳姆法典》,遗憾的是现仅存有几条残片难以辑入。古巴比伦王朝的《汉穆拉比法典》是现今仅存最完整、最早的成文法典,它镌刻于高2.25米的黑色玄武岩的石柱上,而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刻在十二个铜表上,《赫梯法典》则是用楔形文字记载的。时代的久远、工艺的限制和破译的艰难,导致上古一些法典的阙文、简短、晦涩难懂甚至不知所云。这一点是要请读者体谅的,毕竟终是有胜于无。

本丛书所辑的一些法典,多少年来只知其名难觅其踪,始终是法律界的一件憾事。其整理和发掘,非一举即能成其美。我们尝试着将其分辑分期出版,以飨读者,同时在再版时力争做得更好一些。在这方面,也希望各界朋友给我们以好的建议和襄助。

《摩奴法典》评介

□郭 琛

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不仅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明,它们也各自缔造了自己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自成一体,各具特色。对后世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古代印度,有许多名为法经(Dharmasutra)和法论(Dharmasastra)的作品,《摩奴法典》便是其中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一种。

梵文中的“法”(dharma)一词,其含义经历了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最早可能是指“事物秩序”,然后又逐渐产生了“宗教伦理”的意义。到《摩奴法典》的时代(据毕勒尔 G. Buhler 研究为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期间),“法”

的概念逐渐由宗教伦理转变为政治法律。所以,《摩奴法典》并不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法典,而是同古印度其他法经、法论一样,是婆罗门教祭司根据吠陀经典、累世传承和古来习惯编成的教律与法律结合为一的作品。其内容以婆罗门教义贯穿始终,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纯法律性质的内容约占全书四分之一强。

《摩奴法典》全书凡十二章,其结构顺序是按婆罗门教奴一生和修行的历程所编排的,内容融合宗教、哲学、道德、法律等各种规范。其核心则可以归结为一点,即确认和保护种姓制度(Varna)。法典将人按等级高低分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四个种姓,并规定了各种姓的不同地位、权位和义务。不同种姓的人其权利义务极不平等。这种不平等表现在财产所有权、债权债务、婚姻、继承等各个方面。所以可以说《摩奴法典》是一部典型的种姓

法、等级法。除此以外,《摩奴法典》中还包含了许多关于古代印度历史、宗教、哲学、政治经济和社会风俗的资料,对于研究古代印度社会和文化都极具价值。不过,《摩奴法典》中的内容也有一部分表现的只是婆罗门作者们的理想和愿望,于现实有所不同,所以对其应通过适用和其他史料加以全面理解、比较研究。

《摩奴法典》自编撰完毕之日起,一直被印度各代统治者奉为圣典,始终是主要的立法依据之一。英国人于十八世纪在印度建立殖民统治时,也注意到了《摩奴法典》的重要性,法典在印度教徒中仍被适用。印度独立后,《摩奴法典》的许多内容仍伴随种姓制度被保留了下来。此外,《摩奴法典》在印度次大陆也有长期、深远的影响,缅甸、泰国、斯里兰卡、柬埔寨、老挝等国都以它为蓝本,建立自己国家的法律体系,从而形成以《摩奴法典》为基础的印度法系。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江 平

副主编 扈纪华 高浣月

编 委 张 生 高浣月

喻世红 扈纪华

郭 琛



व्यवहारान्दिदृक्षुस्तु ब्राह्मणैः सह पार्श्विवः ।
मन्त्रद्वैर्मन्त्रिभिश्चैव विनीतः प्रविशेत्सभाम् ॥ १ ॥
तत्रासीनः स्थितो वापि पाणिमुद्यम्य दक्षिणम् ।
विनीतवेषाभरणः पश्येत्कार्याणि कार्प्यलाम् ॥ २ ॥
प्रत्यहं देशदृष्टैश्च शास्त्रदृष्टैश्च हेतुभिः ।
अष्टादशसु मार्गेषु निवृद्धानि पृथक्पृथक् ॥ ३ ॥
तेषामाद्यमृणादानं निद्योषो ऽस्वामिविक्रयः ।
संभूय च समुत्थानं दत्तस्थानपकर्म च ॥ ४ ॥
वेतनस्यैव चादानं संविदश्च व्यतिक्रमः ।

目 录

《摩奴法典》评介·····	1
第一卷 创造·····	1
第二卷 净法 梵志期 ·····	25
第三卷 婚姻 家长的义务 ·····	68
第四卷 生计 戒律·····	116
第五卷 斋戒和净法的规定 妇 女的义务·····	157
第六卷 林栖和苦行的义务·····	184
第七卷 国王和武士种姓的行为·····	199
第八卷 法官的任务 民法与刑法 ···	234
第九卷 民法与刑法 商人种姓和 奴隶种姓的义务·····	298
第十卷 杂种种姓 处困境时·····	349
第十一卷 苦行与赎罪·····	372
第十二卷 轮回 最后解脱·····	415
总附注·····	435

第一卷 创 造

1. 摩奴静坐凝思, 众大仙^① 走近前来, 对他敬谨施礼后, 声言:

2. “尊者啊, 请如实依次将关于一切原始种姓^② 和杂种种姓^③ 的法律, 惠予宣示给我们”。

3. “因为, 尊者啊, 唯有你熟知这一普遍、自存、不可理解、人类理智莫能测其高

① 大仙, 梵文作 maharchis, 是一种较高级的圣仙, 人们将他们分做若干不同的等级。

② 原始种姓有四种即僧侣或婆罗门种姓; 武士与王士种姓或刹帝利种姓; 商人与农民种姓或吠舍种姓; 奴隶种姓或首陀罗种姓(见本卷第 31 节, 又第 87 节以下各节)。

③ 这些种姓列举在第十卷内。

深的法律条例、原理和真谛，而此即吠陀(Véda)^①。”

4. 神通广大的摩奴，经心胸豁达的高仙们如此一问，向他们一一为礼后，给以睿智的答复说：“请听！”

5. “当时这宇宙沉浸于黑暗中^②；不可见，并无明显的特征，不能靠推理去发现，也未曾被启示，如同完全处在睡眠中。

① 吠陀，印度经典名称，主要的有三种，即梨俱吠陀，耶柔吠陀和娑摩吠陀；这些吠陀在《摩奴法典》中曾被再三引用，而第四种吠陀——阿闍婆吠陀，在《法典》中仅有一次被提及(第十一卷第33节)。有些学者认为最后一种吠陀出现较晚；但此说并非著名学者科尔布鲁克的主张。科氏在《亚洲研究》杂志(Recherches Asiatiques)第八卷中曾发表过一篇很重要的关于印度经典的论文，论文认为阿闍婆吠陀经典至少有一部分和其他吠陀经典同样古老。每一种吠陀都包括咒文和祭书两部分。

② 根据注疏家意见，“黑暗”一词应被理解为自然(即自性，Prakriti)。宇宙解体时由于不可见，所以是在自然中解体的，而自然本身未被神灵所展示。——自然，自性，是数明哲学所主张的二十五元行中第一个元行，它是原质，是宇宙万汇的质因。科尔布鲁克在他的几篇《论印度哲学》的论文中曾对数明哲学有所论述，刊入《伦敦亚洲学会论文集》(Transactions de la Société Asiatique de Londres)内。我们可从中看到宇宙创造论的形而上学部分似乎和数明哲学大有关系。科氏的论文允称杰构，该文现得波提埃先生(M. Pauthier)的法文译本(一卷八开本)而通行全世界。这个有用的译本的刊行对学术大有帮助。又，拉森先生所著《数明学》的优秀版本，是对梵文学者有用的——本关于数明学说的介绍。

6.“宇宙解体(Pralaya)^①的时间终了时,非显现的自存神出现,并以闪耀着极其纯洁光辉的五元素及其他元行扫除黑暗,即揭示自然,使宇宙变为可见。

7.“超越感官、只有神灵可以认识,无有形器官、永恒、为万物之灵及不可思议者,展示了其固有的光辉。

8.“他在思想中既已决定使万物从自体流出,于是首先创造出水来,在水内放入一粒种子。

9.“此种子变作一个光辉如金的鸡卵,像万道光芒的太阳一样耀眼,最高无上的神本身托万有之祖梵天^②的形相生于其中。

10.“诸水称为那罗(nârâs),因为它们是那罗神的产物,它们曾经是那罗神的第一个活动场所(ayana),因此那罗神又称为“水上活动者”(Narayana)^③。

11.“从这一存在物,从这一不可见的、

① Pralaya 是梵日之末所发生的世界的解体或毁灭。

② 此处梵天(Brahma)系指唯一的上帝,世界的创造者。在印度神话中,毗湿奴天、湿婆天和梵天一起形成三现体。梵天又称为(Hiranyagarbha,译言“出自金胎者”,金胎意指金鸡卵。

③ 此处 Narayana 指梵天。在古代神话中,它通常是毗湿奴天的一个别名。

永恒的,实际存在而对感官不存在的原因,原人(Pouroucha)出生了,他以梵天的名字著称于世。

12.“他在这个鸡卵内住满了一个梵天年^①之后,经过个人思考,将卵一分为二。

13.“他以此二者,造成天地;天地之间布置了大气^②,八天区^③,以及永久的水库。

14.“他由最高之灵中抽出本然存在而对感官不存在的意识(manasa)^④;并在意识产生以前,产生了作为指导者和最高统治者的自我(Ahankāra)^⑤。

15.“他又在意识和感觉以前产生了慧根(Mahat)^⑥,一切具有三德^⑦的东西,认

① 在本卷第 72 节,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梵天日等于人间(以 360 天为一年)的 4,320,000,000 年。夜长亦然。梵天日称为劫波(Kalpa),30 劫波构成一个梵天月,十二梵天月为一梵天年。一梵天年等于人间 3,110,400,000,000 年。

② 此处大气应理解为太阳和地球之间的空间。

③ 八天区即四方和四角的总称;分别由八神管理。

④ 即万有之灵(Paramātmā)。

⑤ Ahankāra,即感觉,或更确地说,即产生我的东西,或对于自我的感觉。

⑥ Mahat 又称 Boudhi,意为智慧。

⑦ 三德是喜德(Sattva),忧德(Rajas)和暗德(Tamas)(见第十二卷第 24 节)。